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下述风险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一）公司不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取得联系，年报中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未能得到落实，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9号）。公司未披露2021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发布的《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复核申请补正告知书邮件，2023年4月24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补正材料电子版，并快递了复核申请补正纸质材料；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邮件。2023年5月2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复核会议审议告知书》邮件，全国股转公司将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复核会议对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

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尚未披露年度报告、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复核决定及其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5878160

邮箱：DH871311@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东 1072 号香山丽景 B4 幢三单元 5-2。

（二）券商联系人：持续督导部

联系电话：0571-86871252

邮箱：0571-8687125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六、 其他说明

无

七、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会议程序告知书》邮件截图。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